

##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師生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獎助要點

112年09月18日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年度第4次校管考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5日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3年度第1次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與學生積極投入大學社會責任事務，實踐社會關懷與協助在地發展，以提升地方升級、創造在地價值、培養人才育成，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與在學學生。

三、獎助方式：

(一)本校教師彈性薪資：

1. 本校專任教師提案或執行社會責任計畫、開設社會參與課程、解決區域問題、培訓社會人才等實踐社會責任相關事項者，得檢具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經本校委員會審查遴選獲獎勵者，發給彈性薪資加給、公開表揚、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參採建議等。
2. 檢具審查資料範圍為公告年度前兩年實施之計畫或案件，每人每年以獎勵一案為限。
3. 本獎勵案發給每月彈性薪資加給數額與獲獎勵人數，視教育部補助深耕經費年度規劃，以該年度公告內容為主。
4. 獲獎勵之教師如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停止支領。

(二)本校學生獎助學金：

1. 本校學生參與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活動，協助在地或社區解決問題等相關事項者，得檢具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經本校審查，依案件屬性不同，獎助學生每案新台幣2,000至10,000元不等，並頒發獎狀予以鼓勵。
2. 檢具審查資料範圍為公告年度近一年之服務成果或貢獻資料，每人每年以獎勵一案為限。

四、本案教師彈性薪資審核方式，第一階段委外書審，第二階段由本校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5-7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

五、本要點獲獎勵案之師生應盡力協助本校大學社會責任之推動，或經驗分享與心

得報告等相關活動之參與。

- 六、本要點申請時間及經費配置情形原則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深耕計畫後公告受理；申請者應送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審查結果公告於本校教育部深耕計畫網頁。
- 七、本要點經費之執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